

城市锐评

以审慎监督助推营商环境优化

■李英锋

为更好保护经营主体财产权利,激发经营主体活力,持续优化营商环境,近日,浙江省市场监管局牵头,会同上海、江苏、安徽两省一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印发《长三角地区市场监管领域依法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指导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),并会同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《浙江省市场监管领域依法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》(以下简称《事项清单》)。据悉,两个文件将在12月1日实施。

市场监管部门监管事项多,监管对象多,执法手段多。在行政执法过程中,为了固定证据、控制违法生产经营行为、避免相关的危害发生或危险扩大,需要依法对经营主体的涉案生产经营工具、设备、原料、产品、场所、账簿、资金等采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。尽管行政强制措施不是行政处罚,而是一种过程性、暂时性措施,但依然会对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等经营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商业信誉

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。如果执法人员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时,存有发力过猛、尺度过严或者随意性较强、不规范操作等问题,则易带来负面影响。

无论是长三角地区出台《指导意见》,还是浙江省拉出《事项清单》,都能助推行政强制措施的规范使用,为经营主体进一步“松绑”,释放出向过度查封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说“不”的积极信号。《指导意见》将6种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和要求予以制度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,规则明晰,指向具体,可操作性强。比如,“违法行为没有明显社会危害,且当事人已经改正违法行为、配合调查取证的”“涉案的生产经营工具、设备,若其可用于其他合法生产经营活动,且当事人已经改正违法行为、配合调查取证的”“符合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情形的”等情形,原则上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,契合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确立的“轻微不罚”等法律原则,既能实现监管目的,又能保持监管谦抑,降低对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。

同时,长三角地区联合印发《指导意见》,能统一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尺度,促进公平执法。《事项清单》给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定出了客观标准,划出了明确范围,压缩了执法人员自由裁量的空间,可以有效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,减少不必要、不适当、不规范的行政强制措施。

依法审慎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能够促进营商环境优化,稳定经营主体预期,释放政策善意。监管只是手段,目的是维护市场经济秩序。只有选择对经营主体影响最小的执法措施,才能最大限度减少执法活动对市场经营活动的“封限”,才能为经营主体创造更宽松的发展环境,才能更好地保护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,强化经营主体的投资信心、发展信心,充分激发经营主体的发展活力。

对过度查封扣押说“不”,本质上也是给经营主体“减负”。在这方面,长三角地区秉持妥当性原则、必要性原则及最小侵害性原则,制定颁布市场监管领域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相关规则,作出了积极探索。

察言观社

“岁修”让文物建筑焕发更持久生命力

■孔德淇

一岁一修,让一座“青春之城”破解文物建筑保护难题。广东省中山市在国内率先出台不可移动文物岁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,推行文物“岁修”制度,以每年定期保养维护替代大修大缮,为文化遗产保护提供了一条创新路径。日前,该项目获评2023年度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十佳案例。

中山市不可移动文物数量多,保护难度大,存在白蚁蛀蚀、局部漏水、墙体开裂、建筑构件损坏、管线老旧等安全隐患。若任其“风雨飘摇”拖至大修,且不说耗资巨大,更重要的是会破坏文物的历史真实性和完整性。

近年来,个别地方出现文物修复不及时造成不可逆损害的案例说明,文物保护宜早不宜迟。“岁修”制度让文物修缮成为一项“日常体检”,成功避免了小病变大病、小修变大修。

“岁修”本是我国古代长期形成的建筑养护传统。2016年,《国务院关于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》提出,重视岁修,减少大修,防止因维修不当造成破坏。这为探索构建符合中国国情、具有中国特色的文物建筑预防性保护体系提供了重要遵循。

当前,一些文物保护工程进入“轻保养重修缮”的误区,小毛病不能及时修补,直至拖到大修,很容易陷入“修缮一再破坏一再修缮”的怪圈。“岁修”制度将文物建筑保护思路转变为“以日常保养维护为主、尽量减少修缮”,成为解决文物小微隐患的有效良方。作为一种预防性保护,“岁修”是花小钱办大事,目的并非让文物焕然一新,而是使其生命力更持久。

日前,除了广东省中山市,山东省曲阜市、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等地也开展了文物“岁修”的试点探索。以中山市为例,其推出的“岁修”补助资金,让文物保护不留死角,不仅有效覆盖非国有产权,对低预算的日常保养项目更实现全额补助,有力破解了产权人、代管人无力承担修缮费用的保护困境。有了资金的强力支持,有了专业修缮团队的及时介入,文物建筑存在的安全隐患就能被有效排查出来,文物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就能得到最大限度地保存、延续,这些承载着历史记忆的瑰宝就可以在岁月长河中持续绽放光彩。

文化遗产保护绝非“为修而修”,不能让文物一直“养在深闺”。保护之余,必须推动活化利用,让已康复的文物建筑回归百姓生活、惠及广大群众。文物存史育人,可以通过将其改造成博物馆、展览馆、文化活动中心等活化利用,让人们直观感受历史与传统文化的魅力,提升参与文物保护的热情和意愿。同时,文物建筑往往也是一个地区的文化地标,可与旅游产业结合,开发文旅线路、打造文旅品牌,让老建筑焕发更持久生命力。

随着“岁修”工作的开展,更多不可移动文物会以更从容的姿态,走向更久远的未来。希望“岁修”制度能唤起更多人文物保护的热情,推动更多地方以更专业、更有力、更成体系的制度举措,切实加大文物保护力度,推进文物合理适度利用,使文物保护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。

问题凸显

近年来,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进入快车道,但维修人才不足问题也日益凸显。不少人感慨新能源汽车“买车易、修车难”。

相关数据显示,我国现存汽车维修相关企业达数十万家,其中新能源汽车维修企业不到2万家,目前从事新能源汽车维修的技能人员不足10万人。

中新社发 朱慧卿作



微言微语

“拉链路”乱象如何根治

背景:

近来,有群众反映,时下,个别城市道路成了“拉链路”,热力、燃气、自来水、污水排放、电缆光纤等运营单位在道路施工中各行其是,前脚刚埋上,后脚又开挖。反复施工造成人力和资源浪费,也给市民生活带来很大不便。

近年来,随着城市更新步伐的加快,市政道路重复、无序开挖的现象时有发生,并由此带来一系列交通、环境等问题,引发诸多讨论。

《南方日报》:“拉链路”症结何在?原因或许是多方面的。比如,城

市地下管网分属水务、城管、燃气、电信等主体,各方如果对建设计划、工程实施、运行维护等缺乏长远规划、统一规划,就无法实现数据的整合共享。再比如,城市管线精细化管理水平较低。我国目前约70%的城市地下管线没有系统的基础性城建档案资料,部分管网数据不完整、权属不清晰,以致城市更新只能逐年分步推进实施。此外,受限于资金、计划等影响,不同的施工单位难以确保同时开工。

《人民评说》:防治“马路拉链”,必须坚持系统思维。对马路开挖事项,统一规划管理,做到一次开挖、多主体同

时建设。一些地方出台新规,明确新建、扩建、改建的城市道路,交付使用后5年内不得挖掘,为城市道路想挖就挖施了“紧箍咒”。城市规划和建设不能重地上、轻地下。强化现有地下管网,统筹安排地下综合管廊建设,确保地下工程可以更好支撑城市运行,才能有效增强城市韧性,让生活更加安全便利。

《大河网》:“拉链路”也是一面镜子,不仅体现了城市管理者的治理水平,更体现了城市管理者的治理智慧。只有不断提升城市的精细化治理水平,类似“拉链路”乱象才会得到有效治理。